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吕住建发〔2021〕31号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全市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

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建村字〔2021〕96号），现就我市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做好改造对象审核工作

享受住房安全保障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必须经过民政、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的认定方可纳入改造范围。民政部门对申请住房安全保障的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进行认定；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住房安全保障的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进行认定；乡村振兴部门对申请住房安全保障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进行认定。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退役军人、军烈属等重点优抚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对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的农户，必须严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方可纳入支持范围。

县、乡、村三级要严格实施村级评议、乡级审核、县级审批工作流程，乡、村两级要做好公示公议，保证评议审核工作公开透明。县级住建部门要严格执行改造前房屋鉴定工作，未经鉴定（无房户无需鉴定程序）和鉴定为安全的房屋不得纳入改造范围，要坚决杜绝未鉴定先改造、未批先建情况的发生。改造户有义务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完成无房或唯一住房及其他相关条件的审核，对于刻意隐瞒相关事实后经查实不符合改造条件的，有关部门有权不予发放补助资金或追回已发放补助资金。

二、严格做好改造过程监管工作

农村危房改造要遵循合理、集约的原则，C级危房原则上应进行

修缮加固，对于修缮成本过高的，可拆除重建；D级危房有修缮价值的应修缮加固，没有修缮价值的应重建。各县（市、区）可通过集体公租房、修缮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能力弱的特殊困难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可协助盘活现有安全闲置农房，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贴。修缮加固的C级和D级危房按照原住房面积实施，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合理范围内对无房新建、拆除重建的房屋建筑面积标准作出具体规定，做到既保障住房安全，又不因建房造成大幅举债导致农村低收入群体返贫致贫。

县、乡、村各级要建立农村建房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省政府“四办法 一标准”。县级要编制符合本地农民生活习惯和安全要求的通用图集并免费供农户参考，要积极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加强工匠管理。乡镇要逐户开展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并对发现问题当场提出督促整改。县级住建部门要建立现场安全巡查制度，并实现承担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乡镇巡查全覆盖。

三、严格做好工程验收、资金拨付和档案管理工作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后，应由县级住建部门组织鉴定（评定）人员、农户、村级组织代表、乡镇工作人员、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共同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农户需积极配合整改，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补助资金。验收合格后县级住建部门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改造户本人“一卡通”或“一折通”完成拨付。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财〔2017〕

71号)规定要求规范使用补助资金,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资料费、照相费等任何费用。

县级住建部门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管理制度,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并及时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四、积极做好农村建房宣传探索工作

各县(市、区)要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积极探索学习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建房管理的优秀经验做法,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落实落细,保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7月9日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